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被告 林金臺

上列被告與原告竺玉蓮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7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4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變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300元，應分別徵第一、二

審裁判費4,520元、6,78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1,300元【計算式：4,520+6,780=11,300】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300元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